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勤勉履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

独立董事对每次会议审议议案都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与相关人员保持充分交流与沟通，对提供的议案草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与结论，以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9年1月30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5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所涉及的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5月30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年8月27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所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19年12月18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考察、调研矿山安全生产情况，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督促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0年，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公司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注意并购和债权风险，加强风险排查与管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20年4月28日